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尤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3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次会议	见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聘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商业保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商业保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通过与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战略转型，对公司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言献策，日常工作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详细研究、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有力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合规性进行严格监督，促使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政策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了履职能力。

五、2018年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人在2018年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相关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年报及时披露。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尤完

电子邮箱：youwanemail@163.com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长期以来运作规范。2018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新的一年，期望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及治理结构，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促使公司更加夯实根基并稳步发展。

独立董事：尤 完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